

九、長期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總幹事協助大會屆會事宜：阿根廷所提項目。

十、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秘書長所提項目。

下列事項並未經發交委員會即逕行審議：

決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參與法院法官選舉之條件：安全理事會所提項目¹。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〇(三) 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首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務當同心協力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鑒於聯合國應為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此共同目的，

鑒於值此戰爭仍待善後，各項合約尚未全部訂立施行期中，聯合國之目的不克充分實踐，

鑒於聯盟諸強肩承此次戰爭重荷，其共同犧牲與努力為勝利之主因，爰曾數度鄭重矢言，決心在和平時期，繼續努力，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乃有聯合國之成功，

鑒於上述聯盟諸強曾於第二次莫斯科會議中，擔承草擬與訂立和約之責任，然經三年之努力，迄未能完全實踐其重大使命，建立公正垂久之和平，

鑒於上述諸強對於一項攸關聯合國全體之重要問題持見不一，致令今日全世界人民惶惑不安，

鑒於聯合國履行其神聖無倫之使命，必須同心協力，解決此種情勢，俾免其繼續存在，貽危國際和平，

大會

一、溯憶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三人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雅爾他發表宣言，有云：

“重申吾人對於大西洋憲章原則之信念，吾人在聯合國宣言中所作之矢言，及吾人聯合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建立以求和平、安全、自由及全人類福祉為目的之法治世界秩序之決心，”

並宣稱，

“唯有三國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繼續合作，增加了解，始克實現人類之最高希望，達成永固垂久之和平，如大西洋憲章所云，於是‘保證全世界人民在無憂不匱之自由環境中享其天年’；”

二、爰聲明贊同上述宣言並深信聯盟諸強必能遵依上述宣言採取政策；

三、建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暨參加國本聯合一致相互了解之精神，戮力同心，務於最短期間最後解決此次戰爭所引起之問題，訂立全部和約；

四、建議上述諸國聯合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華盛頓宣言²各簽訂國暨參加國履行此種重大任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三) 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大會

已就安全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³之規定所提交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二、三各次報告書⁴而為審查，

一、核准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內節)及建議(第三部)，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

¹ 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議決列入議事日程。

² 見聯合國年鑑，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第一頁。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⁴ 文件 AEC/18/Rev.1, AEC/26, AEC/31/Rev.1。